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辦法

102.04.03 導報修正

107.02.23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手續。
 1. 在考試期間因重病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必須具送下列證明得以病假申請補考手續。
 - A 學務處准假證明。
 - B 一般醫院診斷證明。
 2. 在考試期間如係直系血親死亡，得具送下列證明，以喪假申請補考手續。
 - A 學務處准假證明。
 3. 在考試期間，如遭遇重大變故或特殊事由（天災、人禍、交通誤點……）得具送下列證明，以事假辦理申請補考手續。
 - A 學務處准假證明。
 - B 相關資料證明。
 4. 在考試期間，如逢公差或公假，以公假辦理申請補考手續。
 - A 學務處准假證明。
- 二、病、喪、事假，應依照學務處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凡學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考。
 1. 未經請假者。
 2. 雖經請假，而所具證明不齊者。
 3. 未照規定期限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者。
 4. 未符第一、二、三條規定之病、事、喪假者。
- 四、凡經通知或公告補考之學生而再缺考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申請補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